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 營業額增長 24.86% 至 1,496,89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4,32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 1.65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96,888	1,198,829
銷售成本		(1,329,233)	(1,093,067)
毛利		167,655	105,762
其他虧損淨額	4	(2,366)	(4,016)
銷售費用		(60,338)	(37,623)
管理費用		(85,830)	(81,980)
經營溢利／(虧損)		19,121	(17,857)
財務費用	5(a)	(34,158)	(47,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35	844
除稅前虧損	5	(10,302)	(64,309)
所得稅	6	(3,619)	(4,558)
本年度虧損		<u>(13,921)</u>	<u>(68,867)</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15)	(68,685)
非控股權益		394	(182)
本年度虧損		<u>(13,921)</u>	<u>(68,867)</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65) 仙</u>	<u>(7.92) 仙</u>
攤薄		<u>(1.65) 仙</u>	<u>(7.92)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182	856,75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793	24,815
		854,975	881,573
商譽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14,674	6,499
聯營公司權益		27,004	22,692
		898,825	91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7,151	144,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52,080	307,153
銀行存款		74,531	50,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40	100,431
		850,702	603,0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88,744	343,901
付息借款		411,433	334,824
融資租賃承擔		10,051	8,28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6,539	7,300
本期稅項		9,387	8,144
		926,154	702,458
流動負債淨值		(75,452)	(99,3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3,373	813,5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794	17,057
付息借款		322,621	306,974
融資租賃承擔		6,700	14,09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77	9,733
遞延稅項負債		1,762	1,398
		365,754	349,252
資產淨值		457,619	464,32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11,529	417,391
		<hr/>	<hr/>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54,878	460,740
非控股權益		2,741	3,581
		<hr/>	<hr/>
權益總額		<u>457,619</u>	<u>464,321</u>

附註：

1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5,45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3,92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115,936,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了因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和取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其餘準確變化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應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該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以往呈列方式是按照業務及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參閱附註3)。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因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所報告年度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轉回性。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i) 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之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只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及
 - (ii)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額外權益。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大部分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他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涉及確認被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涉及將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企業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費用化，而有關交易成本先前則被視為企業合併之部分成本，因此對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購入。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商譽於各收購階段累計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算。該或然代價計算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然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或然代價先前則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或然代價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計量之所有其後變動，以及清償或然代價產生之其後變動，先前確認為企業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但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時政策為按照其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除此以外，本集團日後可按逐項交易計算之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企業合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日後亦適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就對收購日期早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之收購而言，概無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採用下列政策之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先前，本集團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公司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有關權益。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準則)，而不論本集團保留權益之程度為何。有關交易先前則被視為部分出售。
 -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根據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比例，分配至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有關分配會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結餘產生虧絀。以往，倘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虧損導致結餘產生虧絀，則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責任補償虧損時方會把有關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對本集團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以上修訂一致，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按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重新收購的方法處理。以往則會應用遞增方法，而商譽則按猶如在每一收購階段累積的方式進行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任何餘下權益將猶如重新收購按公允價值確認。以往，該交易列作部分出售。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876,036	801,290	531,373	254,947	89,479	142,592	1,496,888	1,198,829
可報告分部收入	876,036	801,290	531,373	254,947	89,479	142,592	1,496,888	1,198,829
可報告分部業績	42,006	29,981	36,989	11,994	18,017	23,454	97,012	65,42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呆賬減值(撥回)/扣除	(61,127) (159)	(59,920) 161	(24,481) -	(23,965) 258	(11,765) (394)	(11,835) 657	(97,373) (553)	(95,720) 1,076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1,608	754,330	377,739	263,431	143,177	157,387	1,462,524	1,175,148
本年度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64,352	88,511	4,639	48,158	222	12,917	69,213	149,5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0,826	216,546	141,303	99,795	28,709	24,642	500,838	340,983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96,888	1,198,829
綜合營業額	<u>1,496,888</u>	<u>1,198,82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7,012	65,4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35	844
財務費用	(34,158)	(47,29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703)	(3,39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74,188)	(79,893)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0,302)</u>	<u>(64,30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62,524	1,175,1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004	22,69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59,999	318,191
綜合總資產	<u>1,749,527</u>	<u>1,516,031</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0,838	340,9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91,070	710,727
綜合總負債	<u>1,291,908</u>	<u>1,051,710</u>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零九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737,738	690,909
香港	258,435	204,324
美國	177,392	127,876
北亞	120,159	130,309
歐洲	100,115	18,445
東南亞	37,346	26,816
南非	65,703	150
	<u>1,496,888</u>	<u>1,198,829</u>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46	2,389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5,942	6,527
匯兌淨虧損	(2,513)	(515)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7,2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514)	(6,129)
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9)	(8,413)	—
其他	2,786	951
	<u>(2,366)</u>	<u>(4,01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237	36,51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555	85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091	4,290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8,883	41,65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3)	(112)
	<hr/>	<hr/>
	28,810	41,544
其他費用	5,348	5,752
	<hr/>	<hr/>
	34,158	47,296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0% (二零零九年：5.6%)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29,233	1,093,06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9	1,964
— 其他服務	1,020	838
呆賬之減值(撥回)／支出	(553)	1,07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77	575
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	8,413	—
折舊		
— 其他資產	98,253	96,85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246	1,679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9,959	9,302
稅務罰款(附註)	57	451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珠海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珠海國稅稽查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增值稅」)為數549,000港元(人民幣483,6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威士茂珠海使用由若干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以獲取增值稅削減。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國稅稽查局對該等增值稅發票持異議。因此，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未付之增值稅549,000港元(人民幣483,600元)及有關罰金45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予中國稅務機構。

根據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進一步發出之通知，威士茂珠海、本公司主席及前任合資格會計師(彼等分別為威士茂珠海之主席及財務總監)被指稱已就逃避增值稅犯刑事罪行，而抗辯書已遞交法院。

該案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終結。法院裁定被告並無觸犯有關逃避增值稅的任何刑事罪行。威士茂珠海已因接受及使用非法增值稅發票被處以57,000港元(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罰款。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0,159	4,918
過往數年超額撥備	—	(713)
重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股權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	7,500
	<u>10,159</u>	<u>11,705</u>
中國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之預扣稅	1,27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811)	(7,147)
	<u>3,619</u>	<u>4,55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9%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9%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2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1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791,000港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已就暫時差異35,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7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685,000港元）及本年內及去年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6,488	209,293
應收票據	50,096	39,393
減：呆賬之撥備	(2,010)	(2,563)
	<u>394,574</u>	<u>246,123</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7,506	47,291
收購按金(附註)	—	13,739
	<u>452,080</u>	<u>307,15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318,713	214,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45,923	16,4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983	10,32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955	5,274
	<u>75,861</u>	<u>32,067</u>
已逾期款項		
	<u>394,574</u>	<u>246,123</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支付按金11,408,000港元，以獲得協商可能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或合作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合作夥伴已退還按金11,408,000港元，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港元(「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章程」)，以修訂黑龍江雍昌合營協議及章程之有關條文，從而將支付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及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已生效。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雍昌之董事尚未批准進一步延遲到期日。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的投資計劃，尋找潛在買家出售本集團於黑龍江雍昌的權益，但截至目前仍未達成任何協議。管理層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的按金，因此已作出8,035,000港元的全額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港元，獲得協商開採中國內蒙古自然資源之獨家權利。為專注於現有主營業務，管理層決定終止於內蒙古的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5,326,000港元(人民幣4,678,783元)已經退還，餘額37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中撇銷。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6,011	186,492
應付票據	36,650	16,684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61,528	74,5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555	66,166
	<u>488,744</u>	<u>343,90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248,843	147,560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64,791	48,547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9,027	7,069
	<u>322,661</u>	<u>203,1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自若干年前全球經濟衰退以來，全球經濟前景於二零一零年出現全面復甦跡象。電子製造服務（「EMS」）行業隨着整體經濟前景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注意到若干有利跡象，各個地區及行業之客戶需求不斷日益增長。於回顧財政年度，電子產品裝配為本集團贏得若干具規模之新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之有利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96,89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98,830,000港元，增長298,060,000港元或24.86%，主要由於電子產品裝配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營業額之58.52%（二零零九年：66.84%），餘下部分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營業額之35.50%（二零零九年：21.27%）及5.98%（二零零九年：11.89%）。

伴隨營業額增長，毛利改善，錄得167,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5,760,000港元增長61,90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相關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部門之營業額由去年的801,290,000港元增長9.33%至876,040,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主要貢獻仍來自珠海業務，錄得營業額559,89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59,400,000港元。此外，青島業務錄得營業額316,140,000港元，較去年之214,930,000港元大幅增長47.09%。

電子產品裝配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向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之裝配業務，電子產品裝配業務因此實現大幅增長，並錄得營業額531,370,000港元，較去年之254,950,000港元增長276,420,000港元或108.42%。該分部毛利率亦有所改善，由去年之4.70%升至回顧財政年度之6.9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通過向客戶提供全面之盒箱式產品及「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拓寬此業務分部。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雖然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量有所增長，但由於客戶減少新模具之開發，模具及製模業務仍然低迷。該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89,480,000港元，較去年之142,590,000港元減少53,110,000港元或37.25%。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2,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6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2,51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1,510,000港元及收購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8,410,000港元，該等虧損被利息及租金收入7,290,000港元沖減。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費用60,34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37,620,000港元相比，增加22,720,000港元或60.39%，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交付部分產品產生之包裝及運輸成本較高所致。管理費用增長3,85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費用增加2,91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雖然付息借款總額762,220,000港元高於去年之681,210,000港元，但融資成本減少27.78%至34,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借貸利率較低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至4,740,000港元，而上年為840,000港元，主要由於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050,000港元)，當中35,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25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46.53%以美元(「美元」)結算、51.94%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1.53%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762,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2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34,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1,8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16,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80,000港元)及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11,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3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0.57%以人民幣結算、38.20%以美元結算及41.23%以港元結算，到期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428.02	56.15	350.41	51.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58	10.97	38.81	5.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0.62	32.88	291.99	42.86
借款總額	762.22	100.00	681.21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1.47)		(151.05)	
借款淨額	590.75		530.16	

本集團之淨付息借款總額為590,750,000港元，分別佔總資產之33.77%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29.09%（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4.97%及114.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23,910,000港元，改善至75,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3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15,94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57,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4,320,000港元），減少1.44%，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淨虧損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749,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6,030,000港元），其中48.87%為固定資產（二零零九年：58.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2,770,000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為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日圓」）。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2,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50,000港元），主要由應付外幣以日圓計值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港元持倉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本集團面臨有關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之外幣風險。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外匯合約為8,82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8,211名(二零零九年：6,553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為261,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240,000港元)。僱員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中國地方機構提高最低工資導致酬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極為重視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致力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優質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儘管全球經濟普遍有所回升，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繼續面臨挑戰。EMS行業與眾多國內外EMS提供商之競爭異常激烈。中國製造業工資日益上漲將壓抑邊際利潤。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之預期升值為本集團關注之另一主要因素。

鑒於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力，以抵銷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工資的影響。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嚴格成本控制及人員編製管理，可將高企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草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1(b)，其中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3,921,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75,452,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為其到期後之即期銀行貸款續期或獲得其他足夠銀行貸款的能力，以促使 貴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貸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A.2.1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